

证券代码：832762

证券简称：大洋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事先告知函（2025）1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纪律处分）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周春翔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涉嫌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审议和披露特殊投资条款，并且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禁止性情形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9年，挂牌公司大洋教育实施股票定向发行。2019年11月1日，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春翔与发行对象山东鼎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鼎商管理）签订了含特殊投资条款的《关于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，内容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、股份回购、反稀释、提名董事、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，其中部分条款涉及禁止性情形。

大洋教育未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目前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大洋教育未审议和披露特殊投资条款，并且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禁止性情形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）第三条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四）——特殊投资条款》第一条的规定。

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春翔知悉并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大洋教育、周春翔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、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事先告知函[2025]14号）

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6日